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小字第15號

原告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胡漢均

被告 林偉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,06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1,393元自
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4,0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
提出上訴狀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樂秉勳